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伤残鉴定标准适用及更新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3213132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030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责任保险项下。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非主险描述的其他伤残鉴定标准进行伤残鉴定，需向保险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约定的伤残鉴定标准。

其他伤残鉴定标准仅限于以下标准：

- （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
- （二）《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7月1日施行版）

除另有约定外，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按照以上文件载明方式执行。

第三条 国家相关部门更新伤残鉴定标准后，如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或标注约定的伤残鉴定标准为更新后标准，以载明标准的版本执行，否则以主险或本附加险中列明的版本为准。